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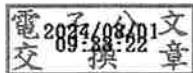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羅鼎程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10017908@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2783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2783D_doc6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34002783D_doc6_Attach3.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環境部、文化部、農業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3/08/01



113021733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

部長何佩珊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一次首長會議決議，為擴大留用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長期走向個人工作許可制，及依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旅宿缺工議題協調會議決議，取消僑外生評點制公告之人數數額。考量配額取消上限可對我國就整體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變動趨勢、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情形、產業專業人才短缺情形、留用僑外生皆有正向的助益與影響。另因應產業環境變動，為利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進用人才彈性，協助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後，得不受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或財團法人設立基金及業務支出費用金額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增列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標準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後，得不受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條件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五條之一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u>人數數額、申請期間</u>、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一、行政院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實施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並參考實施情形、各屆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與經濟情勢調整公告各年度配額，又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許可人數自實施後逐年增加，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近三年核准人數都達當年度開放配額九成，且考量僑外生在臺接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求學及生活期間已適應臺灣社會，長遠應留住更多我國培育僑外生人才，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國發會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一次首長會議決議，為擴大留用僑外生，長期走向個人工作許可制，另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旅宿缺工議題協調會議決議，取消僑外生評

		點制公告之人數數額。 二、考量取消配額數額有助擴大留用僑外生，對於我國就整體經濟發展及勞動力充實、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回應有正向助益，爰刪除僑外生評點制公告之人數數額。另刪除公告之人數數額後，將無申請期間之限制，故刪除申請期間，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	一、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及兼顧用人彈性，考量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情況特殊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例如醫療財團法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等，設立規模及社員人數未必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條件，為協助其等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條件之限制。 二、第一項未修正。

處、總會或分會。 <u>前項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條件之限制。</u>	處、總會或分會。	
--	-----------------	--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副學士學位	五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元以上未達四萬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元以上未達四萬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或實習經驗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十		工作或實習經驗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十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一年以上	十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一年以上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本附表未修正。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經華語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五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五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 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
-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前項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條件之限制。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或實習經驗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十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一年以上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五